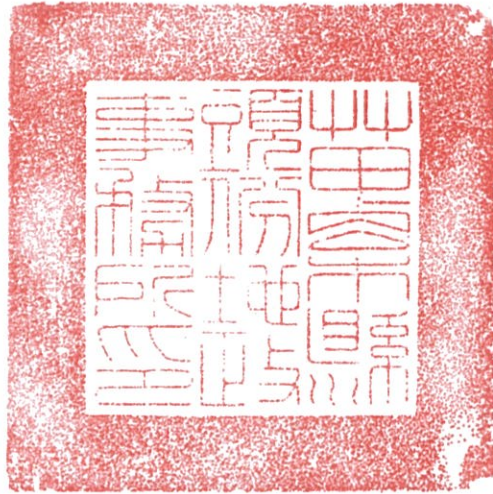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556E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江芷伶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3年5月1日收件頭地資字第3419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5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請登記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34190號

姓名：江芷伶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尖下段	0688-0000 地號	369.0	所有權 15分之1	097年頭地資字第 010466號	
頭份市	尖下段	0701-0000 地號	310.0	所有權 15分之1	097年頭地資字第 010471號	